

# 上海喜睦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陆家嘴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29 层

邮编：200120

上海喜睦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喜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本律所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提供见证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承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律师行业工人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 13:00 在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10 号楼 2 层 E 单元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步贯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册及其他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名，代表股份数 7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均持有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年报摘要》
-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9、《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 10、《董事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11、《监事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12、《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13、《会计政策变更》

14、《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会不存在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经列明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现场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张步贯先生因关联关系，依法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633 万股，其他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7 万股。

8、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7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7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7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7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张步贯先生因关联关系，依法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633 万股，其他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7 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喜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尹洁琼 律师

经办律师: 李莹 律师

2020 年 5 月 20 日